附件 16:

关于汕头市民间艺术品交流协会 双随机检查情况

根据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社会组织跨部门 "双随机、一公开"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》(汕民通〔2022〕111号),检查组对汕头市民间艺术品交流协会进行了双随机检查,检查情况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汕头市民间艺术品交流协会,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1440500MJL490844A;注册资金:人民币叁十万元整;住所:汕头市帝豪酒店楼下西侧 S120、S121、S122、S123;法定代表人:陈松茂;业务主管单位: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;业务范围:1.发挥本会资源,汇集社会力量,推动民间艺术品的鉴赏,研究及交流;2.组织会员学习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;3.协助地方政府开展扶贫济困、救灾等公益慈善活动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11月24日上午, "双随机"检查组赴汕头市民间艺术品交流协会, 开展实地检查抽查, 了解实际运作情况, 重点针对财务使用是否规范, 重大事项是否报备, 社团是否规范运作等方面,

通过听汇报,查资料,指问题,作指导等方式做好现场检查和反馈工作。从检查情况看,该协会能够注重加强内部管理,积极开展自身建设,立足工作职能,努力营造协会收藏文化氛围;尊重会员权利,保障会员利益,为会员服务,发挥了协会平台积极作用,其他暂未发现该协会存在明显问题。

三、意见建议

建议该协会依照《章程》,注重加强组织管理,不断完善和提高管理水平,发挥协会作用,服务会员、服务社会,推动我市民间艺术品交流快速发展,为汕头市民间艺术品交流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。